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 文件

洪财综〔2017〕65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南昌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 养老机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开发区（新区）社发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项目管理工作，根据《江西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项目管理办法》（赣财综〔2013〕8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制定了《南昌市市级福利彩票公

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项目管理办法》，经报请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项目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14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项目管理工作，根据《江西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项目管理办法》（赣财综〔2013〕8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养老机构（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市、县（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举办的，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养老等功能于一体，主要面向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孤儿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用于项目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和讲求绩效的安排使用原则。

第二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补助标准

第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是公办养老机构的建设、修缮和设备用品购置。

第五条 项目资金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合理安排：

（一）公办养老机构供养的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孤儿等人员数量、绩效成果、社会评价等，以及机构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

（二）项目总投资额和工程完成进度；

（三）对存在安全隐患，亟需开展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改造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条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实施新建、扩建、改造提升(购置设备)的公办养老机构项目，根据其投入情况、实际效果和服务提升情况予以补助。

(一)新建项目。对新建并达到建设标准的县级综合福利院(中心)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乡镇敬老院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

(二)扩建项目。根据扩建的建筑面积和配套设施情况，县级综合福利院(中心)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乡镇敬老院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60万元。

(三)改造提升(购置设备)项目。根据改造提升的具体内容，县区综合福利院(中心)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乡镇敬老院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精品敬老院创建考核方案〉的通知》(洪民字〔2016〕47号)，对改造提升并达到我市精品敬老院创建标准的乡镇敬老院，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四)市级社会福利院新建、扩建、改造提升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予以安排。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

第七条 按照统筹规划、均衡发展的原则，由县(区)民政局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依据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孤儿的实际需求和现有公办养老机构场所建设，以及资金筹集等因素，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五年之内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已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对计划中需要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于每年3月底以前上报市民政局。市本级公办养老机构自行向市民政局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单位《南昌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资助公办养老机构项目申报书》;
- (二)《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规

模、功能和后续管理运行等内容；

(三) 基建工程项目要有发改部门的立项批文和规划部门的相关文件；

(四) 需征地的项目，要有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书；

(五) 现有资源置换项目要有置换证明、手续；

(六) 项目单位所在地民政局、财政局申请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请示。

第九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 项目单位提出资助申请，附项目申报的相关材料，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各县（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3月底前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

(三)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区）以及市本级公办养老机构汇总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予公布下达。

第十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办理。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类“其他支出”60款“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及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人

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光荣院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全面改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条件，提高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和运营效能。

第十六条 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并做好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七条 由项目资金补助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十八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辖区内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和民政局。

第十九条 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南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1-1:

南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表

填表日期

NO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负责人		电话		邮编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属性		新建 () 扩建 () 改造提升 () 购置设备 ()					
项目实施年度		自 年 月 到 年 月 止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办公室电话					
主管部门负责人		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立项批文: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张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市彩票公益金		万元	
				县(区)级配套资金		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市民政	年 月 日

<p>项目申报理由及主要内容</p>	<p>《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光荣院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全面改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养老机构运营效能。</p> <p>《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光荣院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督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p> <p>《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光荣院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p> <p>《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光荣院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p>
<p>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p>	<p>《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光荣院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p> <p>《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光荣院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p>
<p>预期社会效益</p>	<p>《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光荣院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p> <p>《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光荣院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p>